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7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206,5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8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杜玉岱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刘光烨,董事王建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93,206,546	100	0	0	0	0	是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3,206,546	100	0	0	0	0	是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3,206,546	100	0	0	0	0	是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3,206,546	100	0	0	0	0	是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93,206,546	100	0	0	0	0	是
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150,340,050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其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93,206,546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93,206,546	100	0	0	0	0	是
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3,206,546	100	0	0	0	0	是
1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193,206,546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3,206,546	100	0	0	0	0	是
12	《关于制订<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193,206,546	100	0	0	0	0	是

上述第六项议案,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三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的马焱律师、李茹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8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4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9: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B栋215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数量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 限售期
(7) 募集资金投向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 上市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四、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规划部内。
2、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会务联系人:李金莉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投向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上市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　股东卡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天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788058	赛轮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二、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788058;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其中对议案2下的子议案2.01元代表"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2.02元代表"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具体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投向	2.07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
2.9	上市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与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股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赛轮股份"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如某股东拟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58	买入	99.00	1股

(2)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投同意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58	买入	1.00	1股

(3)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投反对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58	买入	1.00	2股

(4)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投弃权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58	买入	1.00	3股

三、注意事项
1、股东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子议案(如2.01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子议案的议案组(如2.00元)的表决申报,对单项议案(如1.00元)或议案组(如2.00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总议案(99.00元)的表决申报。
4、股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的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表决申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对于其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要求的表决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3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3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21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能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天城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洛克能源另一自然人股东赵青松先生也为本次洛克能源向招商银行杭州天城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4年4月18日起至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37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洛克能源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洛克能源向招商银行杭州天城路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以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洛克能源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赵青松先生持有其49%股权。

洛克能源公司注册地:杭州市上城区柳营路5-1号二楼;法定代表人:高继胜;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不含城镇燃气)(不带储存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洛克能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390.99万元,负债总额4,328.10万元,所有者权益5,062.89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24,011.96万元,净利润61.0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担保期限:1年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洛克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为洛克能源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洛克能源经营情况较好,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同时洛克能源另一自然人股东赵青松先生也为本次洛克能源向招商银行杭州天城路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对等,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洛克能源与招商银行杭州天城路支行所签署的各项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4-031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31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72,158,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沈建平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2,158,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2,158,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2,158,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2,158,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2,158,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2,158,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2,158,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2,158,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4年3月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振武、郑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0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笔误,将"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中的3、(2)表格中的2.6 变更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议案的对应申报价"2.06"误写为"2.05",除此外,通知其他内容不变。

为保证投票的有效性,请参会股东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的通知》(更新后)版本及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1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在201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1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4日-2014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15:00至2014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逐项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1.1豁免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1.2豁免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1.3豁免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1.4豁免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逐项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2.1 变更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2 变更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3变更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4变更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5变更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6变更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7变更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8变更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一、议案二需逐项进行表决,且均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系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一、议案二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者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4年4月23日及2014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邮编:401147
传真:023-6306726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88,投票简称:建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100.00
1、逐项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1.00
1.1豁免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1.01
1.2豁免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1.02
1.3豁免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1.03
1.4豁免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1.04
2、逐项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2.00
2.1 变更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01
2.2 变更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02
2.3变更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03
2.4变更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04
2.5变更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05
2.6变更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06
2.7变更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07
2.8变更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08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15:00至2014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世鹏、方燕
联系电话:023-63067268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后附:授权委托书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1.1豁免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1.2豁免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1.3豁免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1.4豁免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2.1 变更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2 变更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3变更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4变更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5变更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6变更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7变更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2.8变更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4-0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股东金安投资有限公司通知: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32,560,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质押给了济南润丰农村合作银行燕山支行,质押期限12个月;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8,500,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34,000,0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6%)分别质押给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6个月。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毕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金安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59,3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5%。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